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楊羅蘭英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李佳鴻 住○○市○區○
○○道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17,329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828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調解、和解或撤回起訴等程序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。

01 二、本院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聲請意旨如民事聲請狀（如附件，影本）。本件相對人
03 即債權人係聲請對債務人即聲請人楊羅蘭英，如附表所示之總
04 金額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278286號清償
05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誤，而聲請人已提起本院114年度北
06 簡字第6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
07 無不合。

08 (二)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，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
09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
10 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
11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需要4年，是聲請
12 人聲請以4年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之依據，應為合理，爰以此
13 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可以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又相
14 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
15 之利息損失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29元（計算式：聲請強
16 制執行總金額86,643元 \times 5% \times 4年=17,3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7 入），則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17,329元為
18 適當。

19 三、又本件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8號事件之被告業已提出答辯
20 狀，原告應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前，進狀說
21 明並舉證完成，繕本自送對造。如需到院閱卷則請速聲請。

22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
2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30 書記官 陳玉瓊

31 附件：民事聲請狀，影本

01 附表：聲請執行之總金額計算式